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代码_1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平罗县通源职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	91640221MA76HTPU13	平自然资源(规)行决字(2024)第5号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三条之规定	平罗县通源职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在平罗县城北区5#地块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13368.2m ² (合20.05亩),建设彩钢棚,建筑面积:591.18m ² ,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开工建设,已构成违法建设,严重违法规划要求的事实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规定	没收违法所得	平罗县通源职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在平罗县城北区5#地块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13368.2m ² (合20.05亩),建设彩钢棚,建筑面积:591.18m ² ,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开工建设,已构成违法建设,严重违法规划要求的事实,依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违章建、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3.9221万元进行全额没收。	3.9221	2024/04/08	2024/10/08	2027/04/08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	11640221MB1532113A
宁夏金顺建材有限公司	91640221596242683T	平自然资源行处字(2024)第05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	宁夏金顺建材有限公司在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东侧,无证非法开采粘土资源15933.9立方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,必须依法申请、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,并办理登记;……”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“禁止无证勘查、无证开采矿产资源。”的规定,已构成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之事实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,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,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,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罚款;拒不停止开采,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,责令停止开采,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罚款;拒不停止开采的,填封井口,没收采矿设备和工具;造成资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……规定处以罚款的,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:(一)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,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,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处以违法所得50%以下的罚款;”、参照《自然资源厅<关于调整修改部分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>(宁自然资源规发〔2022〕1号)文件中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矿产类)第1条:“对擅自采矿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,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”的规定	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	1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粘土资源行为;2、对开采粘土违法所得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(38720.00元)进行没收;3、处以罚款贰万元(20000.00元)。两项合计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(58720.00元)。	3.872	2024/04/17	2024/10/17	2027/04/17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	11640221MB1532113A